证券代码: 837506 证券简称: 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定,由上海贺鸿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贺鸿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			
	更设立; 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25272Н。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线路板,五金,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线路板,五金,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电子元 器件组装及销售,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商务 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由十一个发起人组成:发起人一: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660 号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0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5.58%,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15年01月31日发起人二: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716.66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00%,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2015年01月31日发起人三:朱利明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新建西路238弄11号1201室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680万

第二十条 公司由十一个发起人组成:

股,占注册资本的23.72%,,已足额缴纳。出 资时间: 2015年01月31日 发起人四: 朱君 芳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港桃园村 24 组 236 号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 资 1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49%,已足额缴 纳。出资时间: 2015年01月31日发起人五: 刘统发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389 弄 49 号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49%,已足额缴纳。 出资时间: 2015 年 01 月 31 日发起人六: 卫 尉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四村 146 号 35 室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00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3.49%, 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 2015年01月31日发起人七:郑励住所: 上 海市长宁区番禺路305弄5号503室以经审计 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41 万股, 占注册资 本的 1.43%,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 2015 年 01月31日 发起人八:陈艳住所: 上海市杨 浦区长阳路 1220 弄 3 号 1902 号以经审计折股 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3%,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 2015年01月 31 日 发起人九: 王厚皋住所: 江苏省东台市 东台镇学府西路8号404室以经审计折股后的 净资产方式出资 2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1%,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 2015年01月 31 日 发起人十:周玉龙住所: 上海市宝山 区真华路 999 弄 56 号 1401 室以经审计折股后 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5%,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 2015年01月 31 日 发起人十一: 陈燕住所: 上海市徐汇 区小木桥路 224 号 1305 室以经审计折股后的 净资产方式出资 1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2%,已足额缴纳。出资时间: 2015年01月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的股 份数(万 股)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金都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20	35. 58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2	上海上实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716. 6667	25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3	朱利明	680	23. 72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4	朱君芳	100	3. 49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5	刘统发	100	3.49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6	卫尉	100	3.49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7	郑励	41	1.43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8	陈艳	38	1.33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9	周玉龙	30	1. 05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10	王厚皋	26	0.91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11	陈燕	15	0. 52	净资产	2015年1月31日
	合计	2866. 6667	100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8,666,667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51.4538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 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514,53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 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 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在公司 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 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 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 理。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 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 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公司股东享有 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 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 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 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 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 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 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临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 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股东及关联方拒 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 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 被投资企业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 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本条中的交 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 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 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 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公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被投 资企业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本条中 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 的转移; 放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 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 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 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 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 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除上述规定须经股 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 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 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公 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 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 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 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 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 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预计未来十二个 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 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审议本 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 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 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审批权 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有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公司可以不会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执,是不会以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以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会议,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有效,为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会下,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员的政策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的政策和表决。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的政策和表决。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 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 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定,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 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 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 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 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公司年度报告;(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担保事项;(六)公司在连续十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

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 以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的 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 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 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 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 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 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 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 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 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会对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 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 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 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 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股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 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 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 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形成决议并通告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 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 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 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 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 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 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 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 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 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 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 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不少于 3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不设置专门委员据需要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 会。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 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3)至少每季度 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 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4)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5)公司董 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 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 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研究和拟定 公司股权/期权激励方案;(4)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宜。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 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 提出建议:(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 总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对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 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对公司治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 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 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结 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 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 如下: (一) 重大交易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之、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上述交易事项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定执行。(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三)关 联交易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

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 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具体权限如下: (一) 重大交易权限 1、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55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上述交易事 项按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执行。(二)除本 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 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决定。(三)关联交易权限 1、公 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 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 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 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 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 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 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 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六)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 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 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 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 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人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 下列职权: (一) 在董事会的授权和领导下主 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 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 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议。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 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 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 在董事会的授权和领导 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 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 会及董事长决策的事项, 由总经理负责决 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 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3年。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2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 3 年。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 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或通 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 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举手表决或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 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 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 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 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 其他合法权益。(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 公司信息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投资 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 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四) 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 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五) 互动沟通原则: 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 互动。(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 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 交易。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 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 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 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的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决 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 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 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 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 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 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二)合规披露信 息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 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 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 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 信息披露。(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 者关系工作方式时, 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 率,降低沟通成本。(五)互动沟通原则: 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 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 交易。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资料;(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现场参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中期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 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 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 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资料;(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现场参观。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 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 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 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 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 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 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 数通过。(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可 以采取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利 润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股东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公司有重要信息对外披露的,在上海市级报刊上刊登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 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全 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 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 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就利润分配方 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可以采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 条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 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 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 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 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以及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账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人数由9人变更为7人,同步取消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